

合同编号: 12N794300741202538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目录外货物) (重 2)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623-YZLZ

采购人 (甲方): 梧州学院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梧州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目录外货物）（重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9430074120253815

采购人（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807号-002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目录外货物）（重2）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623-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国标宝石标本	FABLE	定制	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9950.00	29950.00
2	钻石比色石	FABLE	定制	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19770.00	1197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14972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在供货完成后7日内安装

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在供货完成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14972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清乙方剩余的 100%合同款。（无利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甲方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

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

(4)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经乙方对上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置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至少一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迟延交付违约金；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

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梧州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淑芳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8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8143602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岗头支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承诺	
3. 质保期责任：按响应文件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按响应文件承诺	
甲方（章）梧州学院  2015年12月8日	乙方（章）深圳市飞博尔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国标宝石标本	1	套	▲1. 总标本数: 标本总数不得少于 359 件; ▲2. 宝石品类覆盖至少 20 类核心天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 钻石、红宝石(含星光红宝石、充填红宝石)、蓝宝石(含星光蓝宝石、扩散蓝宝石)、金绿宝石(含猫眼、变石)、祖母绿、绿柱石、碧玺、尖晶石、锆石、托帕石、橄榄石、石榴石、水晶、长石(含日光石、月光石)、坦桑石等; 该类型总数不得少于 139 件; ▲3. 包含至少 3 件带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认证的标本, 包括但不限于: $\geq 0.30\text{ct}$ 钻石、充填斧石、充填/染色绿松石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特殊处理标本数量：包含至少 30 件经人工处理的标本（涵盖充填、扩散、染色、覆膜、拼合等处理类型），如充填红宝石、扩散蓝宝石、染色水晶、覆膜托帕石、拼合绿柱石等；该类型总数不得少于 44 件； ▲5. 合成/人造标本数量：包含至少 20 件合成或人造标本，包括但不限于：合成钻石、合成红宝石、合成蓝宝石、合成立方氧化锆、合成碳硅石、人造玻璃等；该类型总数不得少于 67 件； ▲6. 玉石类别覆盖至少 8 类核心玉石品类，包括：翡翠、软玉、欧泊、石英岩玉、玉髓/玛瑙、蛇纹石、独山玉、青金石等；该类型总数不得少于 109 件； 7. 标本附带二维码，支持扫码显示样品特征的鉴别图片； 8. 每个标本说明书（含图册）； 9. 每个标本须用透明塑料盒子独立包装，全套样本须有防损包装； 10. 天然刻面宝石标本尺寸$\geq 4 \times 5 \text{mm}$
2	钻石比色石	1 套	比色石是一套经过标定了其颜色等级的钻石，在钻石颜色分级时作为标样对比之用。有以下要求： ▲1. 带有国家标准样品证书； ▲2. 比色石只能是白色和黄色两种色调； ▲3. 比色石的净度等级应符合 GB/T 16554-2017 中规定的 SI 及以上级别； 4. 比色石不带有色包体； ▲5. 比色石的切工应当是好级别以上的标准圆钻琢型； ▲6. 每粒比色石的质量以大于 0.30ct 为宜，同一套比色石之间的质量差异不应大于 20%。 ▲7. 比色石的荧光性应为无荧光； ▲8. 比色石应当具有统一的色级尺度； ▲9. 比色石的颜色都应当位于其所代表的色级的下限或者稍微靠上； 10. 比色石套装从 D 至 N 级，共 11 粒； 11. 比色石必须为天然钻石，确保其自然属性和稳定性，不得带有除黄色调以外的其他色调或经过人工处理改变颜色。 12. 颜色均匀稳定，无明显色差。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在供货完成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付清供应商剩余的 100% 合同款。（无利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的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必须提供产品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设备到货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技术指标说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 2.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 3. 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 4. 故障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5.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6. 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人验收货物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发现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响应的不相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

	管理监督部门。 3. 验收时间：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